

证券代码：839319

证券简称：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祥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揭阳华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级子公司”），粤东 LNG 冷能空分项目的投建，二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计划以粤东冷能空分项目土地、房产、设备等作为抵押，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